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16）041 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思跃	独立董事	个人身体原因	唐建新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程渝淇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0,730,753.31	336,667,310.62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3,978.60	15,173,400.19	1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57,183.33	12,587,093.54	1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78,234.48	10,169,582.55	1,28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38	0.0587	70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0%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9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8,541,241.20	2,140,849,125.1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9,889,964.03	1,730,168,329.49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025	5.8360	1.1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29.40	主要系出售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63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专项资助、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84.19	主要系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7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1.30	
合计	1,396,79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54,746,250	质押	53,85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1.52%	63,796,612	63,694,112	质押	56,393,306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25,759,500	25,759,500	质押	8,17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25,624,374	25,624,374	质押	25,624,374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16,115,884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11,988,01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5,518,500	5,518,500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质押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925,8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围绕“大物流”战略，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稳步拓展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各产业板块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大物流产业信息化。

A、差异化经营，稳步拓展移动物联业务的多元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坚持以“平台思维，服务前置，随需而动，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新”的核心价值观，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行业终端、移动计算技术模型，构建泛在网络，以“运营方式”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有力保障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并以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期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利用企业移动物联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a**、在业务应用上不断推陈出新，深挖原有业务之上的新业务；**b**、通过“金融+硬件+平台+服务”的差异化运营模式，加大物流及快消行业移动信息化运营的战略部署。**c**、公司通过多年的移动医疗及智慧医疗平台项目的研发积累，逐步加大智慧医疗的战略部署。**d**、公司依托在物流领域的运营经验、自主平台开发及应用流程再造能力，积极拓展各类项目外包、服务外包等业务。

B、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保障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在新形势下稳步发展

2016 年上半年，受经济增速回落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综合物流板块盈利能力趋降，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加快对物流板块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为保障 2016 年整体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C、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加快集团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入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及运营的风险管控；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	152,527,730.48	119,745,857.27	21.49%	-1.85%	1.30%	-2.44%
智能移动服务	83,513,985.25	39,893,338.42	52.23%			
商品销售	43,678,768.87	39,576,628.81	9.39%	-69.77%	-67.60%	-6.0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